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出售资产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出售坐落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（安吉商会大厦）1 幢 4 单元 2001 室房产事项，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。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该出售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益智、蒋鸿源

2023 年 3 月 21 日